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4〕46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沪环法〔2024〕122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872—2024)，作为本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。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此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